**8　国际税收业务办理指南**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跨国纳税人行使各自征税权力而形成的税收分配关系。国际税收是协调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国际税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防止或者缓解国际重复征税和防范国际避税。包括6类15个事项。

**8.1　涉税情况报告**

**8.1.1—16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报告。

【设定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办理材料】

1.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 2份 |  |
| 2 | 项目合同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 非居民税务登记证件 | 1份 |  |
|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 1份 |  |
|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1份 |  |

2.变更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 2份 |  |
| 2 | 变更后的合同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被税务机关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8.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9.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10.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8.1.2—16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按照本事项进行税务备案。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 2份 |  |
| 2 |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7.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进行税务备案：

（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纳税人需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8.1.3—165　同期资料报告**

【事项名称】

同期资料报告

【申请条件】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 | 主体文档 | 1份 |  |
| 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 | 本地文档 | 1份 |  |
| 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 特殊事项文档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4.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5.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6.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7.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8.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9.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10.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1.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事项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12.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3.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14.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8.1.4—166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 2 |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 1份 |  |
| 3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1份 |  |
| 4 | 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 |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 1份 |  |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 1份 |  |
|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 1份 |  |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1份 |  |
| 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的证据信息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本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以下标准判断：

（1）被转让的应税财产属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的，主管税务机关为该机构场所的主管税务机关。

（2）除适用上述第（1）项情形外，被转让的财产归属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

（3）除适用上述第（1）项或第（2）项规定情形外，被转让的财产归属于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或者被转让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4.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或者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时，该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规定的相关审核工作。

5.如果间接转让行为被税务机关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扣缴义务人、非居民纳税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扣缴或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8.1.5—16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0日内进行备案。

【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 2份 |  |
| 2 | 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1份 |  |
| 3 |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 4 |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1份 |  |
| 5 | 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报送中文译本的，应在中文译本上注明“本译文与原文表述内容一致”字样，并签章。

5.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符合上述条件外，还要求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6.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属于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8.1.6—168****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事项名称】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申请条件】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

【设定依据】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居民身份认定书面申请 | 1份 |  |
| 2 | 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1份 |  |
| 3 |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1份 |  |
| 4 | 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1份 |  |
| 5 | 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 1份 |  |
| 6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 1份 |  |
| 7 | 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4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申请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4）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4.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

5.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8.2　涉税申报**

**8.2.1—16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事项名称】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 | 2份 | 自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 | 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7.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扣缴义务发生后，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10.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规定自行向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实行源泉扣缴的扣缴义务人可以提前将合同提交给税务机关，以便税务机关对合同信息进行采集或者变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自2019年10月1日启用，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8.2.2—17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
|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 2份 |
|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 季度财务报表 | 1份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参照适用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8.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8.2.3—17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
| 2 | 年度财务报告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
|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 2份 |
| 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2份 |
| 外国石油公司非居民纳税人 |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 2份 |
|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 2份 |
| 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并发生了弃置费的外国企业或负责海上油（气）田作业的实体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2份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企业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参照适用 |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或需调整成本对象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季度预缴申报。

8.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8.2.4—1****72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事项名称】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应自与签订（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进行关联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2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关联申报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进行。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8.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8.3　税收优惠**

**8.3.1—17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事项名称】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申请条件】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第三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 2份 |  |

【办理地点】

本事项办理地点与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办理地点一致，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4.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事项中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5.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事项执行。

6.本事项涉及的减免性质代码有：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05135401、05135501、05135601、05135701、05139901。

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应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1）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3）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4）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8.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9.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10.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1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12.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

13.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14.留存备查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

**8.4　国际税收证明开具**

**8.4.1—174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申请条件】

企业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1份 |  |
| 2 |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1份 |  |
|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 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1份 |  |
| 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 |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1份 |  |
| 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 |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 1份 |  |
| 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 需要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 | 1份 |  |
|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 | 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申请人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申请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可提供特殊要求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申请办理。

7.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8.5　预约定价安排**

**8.5.1—175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事项名称】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申请条件】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3种类型。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设定依据】

1.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办理材料】

1.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 1份 |  |

2.企业和税务机关在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谈签意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 1份 |  |
|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 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 1份 |  |

3.企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 1份 |  |
| 2 |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1份 |  |

4.企业申请续签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 1份 |  |
| 2 | 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 | 1份 |  |
| 3 | 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 | 1份 |  |
| 4 | 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申请续签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且完全满足续签条件 |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1份 |  |

5.纳税人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纳税人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说明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还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办理。

【办理机构】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主管税务机关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的关联交易在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与以前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以前及安排未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4.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企业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5.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安排的适用年度；

（2）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企业最近3至5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对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企业关于不存在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所需所有材料；

（2）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3）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3至5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4）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8.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1）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2）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

（3）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4）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5）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6）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7）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8）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11.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12.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13.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

**8.6　相互协商程序**

**8.6.1—176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事项名称】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申请条件】

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设定依据】

1.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七条

【办理材料】

1.申请人提出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3份 | 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2.申请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 | 3份 | 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办理地点】

1.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向省税务机关、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提出申请。

2.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1.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由省税务机关受理，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2.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处理。

【联系电话】

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本事项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税收相关法律，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4.本事项所称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8.6.2—177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事项名称】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申请条件】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1）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2）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设定依据】

1.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 1份 |  |
| 2 | 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 | 1份 |  |

【办理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

【办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联系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

【办理流程】



【申请人注意事项】

1.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资料。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4.企业按照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5.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1）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2）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3）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4）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5）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1）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2）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3）申请必需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4）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1）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2）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3）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4）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